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代 表 人 唐光義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郭○○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郭○○（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法官，其於審理該院107年度東簡字第○號等6件案件時，將個人主觀見解、與他人衝突以及對院內事務分配不滿等與系爭案件顯無關聯之事項，置入判決理由。

（一）受評鑑法官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如附表編號1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問題，並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進而散發給其他法官。

（二）受評鑑法官於審理107年度簡字第○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2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該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臺東地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事。

- (三) 受評鑑法官於審理107年度勞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將如附表編號3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該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臺東地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事。
- (四) 受評鑑法官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將如附表編號4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該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臺東地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事。
- (五) 受評鑑法官於審理107年度簡字第○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5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對法院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 (六) 受評鑑法官於審理108年度事聲字第○號聲明異議事件，將如附表編號6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該法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庭為濫用司法資源。

二、案經臺東地院（下稱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狀於108年5月9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分別於108年6月11日提出陳述意見狀、同年6月21日委任代理人周宇修律師到會言詞陳述意見、同年7月8日提出陳述意見補充理由一狀，略以：

- 一、請求評鑑書所列之裁判，皆無任何形式格式上之錯誤，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

受評鑑法官於被指摘之裁判中所提出之意見，無非係為處理我國各級司法裁判法律見解不一而為之必要論述，並就與個案相關之司法議題說明，以期回應裁判當事人對司法之期待。一部分係就過往承辦案件所涉及之刑事案件，與其他案件進行比較，提出不同見解；另一部分是過往承辦案件涉及法院的其他措施，在裁判上加以引用（以強化司法資源之有效性），自屬實質上對雙方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符合民事訴訟法作成裁判書之要件。

- 二、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對於直接或間接涉及之法律見解表示意見，令兩造當事人皆能詳細知悉受評鑑法官之心證，並無違反法官不語原則。
- 三、受評鑑法官於被指摘之裁判，並無違背中立性、亦無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也無「嚴重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造成其受有實質損害」之情事，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5條規定。

- (一)107年度東簡字第○號：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中指出，「本院作成本件裁判期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全之情事，本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擾。」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本案期間，曾因人身安全事由而二次上簽請求政風室處理，若兩造當事人於裁判做成後方知此情，反可能認為受評鑑法官因人身安全而作成不公之裁判，使人民對司法信賴度受損。且本件因未上訴而確定，足見兩造當事人對裁判並無不服，並未造成人民權益受損。本件宣判前，受評鑑法官固已知悉將於108年4月16日召開宿舍住戶協調會，然該協調會係討論關於如何使用宿舍（例如晚上9點後可否彈鋼琴、是否可用公共用水洗個人車輛、公共空間如何

使用)，並非處理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人身安全爭議，臺東地院根本無意處理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人身安全爭議，故召開住戶協調會一事，並不影響本件宣判與否。

- (二) 107年度簡字第○號：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中說明臺東地院之刑事審判狀況，進而認定監所有權對原告所收受之法院文件進行「不涉及內容的檢閱」，非如原告主張完全不得檢閱，實為對原告攻擊防禦方法之詳實記載，並無偏頗或損及司法形象可言。
- (三) 107年度勞訴字第○號：因當事人僅以刑事卷宗作為民事程序之全部舉證資料，受評鑑法官為求謹慎，詳加說明民事庭不採用刑事庭認定結果之理由，本件判決後，兩造當事人均未上訴，足認兩造當事人對判決並無不服，並未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 (四) 107年度東簡字第○號：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原告未盡其協力義務，故駁回原告之訴，本件判決後，原告未上訴而已確定，足見兩造當事人對判決並無不服，未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 (五) 107年度簡字第○號：本件綠島監獄援引「已遭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宣告立即失效之規定」，作出對原告不利益之管理措施，受評鑑法官對於綠島監獄表示「必須管控受刑人投書媒體之必要性」提出旁論，目的係清楚闡明法律意見。
- (六) 108年度事聲字第○號：本件係對「調解期日無故未到場之當事人」裁罰最高額罰鍰3,000元。受評鑑法官係為論述當事人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而提及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性。

四、請求評鑑書及所附調查報告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

法、法官倫理規範部分，均屬受評鑑法官於裁判中得心證之理由，當屬於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若以事後審查法官於判決中之理由，將構成實質上之上訴審，抵觸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故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作成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請求人係先對受評鑑法官提出評鑑後，為使本案成立始進行調查，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已預設立場，請求人與受評鑑法官已處於類似對造當事人地位，無法客觀調查，既未採用受評鑑法官之意見，又未進一步調查事證（未調閱宿舍攝影機、未釐清受評鑑法官未曾報警一事），完全採用他方之說詞，如此草率，無法令人信服。又請求人用盡各種方式明示或暗示受評鑑法官有精神問題、情緒管理不佳等問題塑造不適任法官云云，實非事實，受評鑑法官並無精神科就診紀錄，於宿舍發生爭議期間，受評鑑法官之妻小每次出門常常被拍，致令心情確實受打擾，但並不影響合法執行職務，且於審判業務外，受評鑑法官亦花費相當時間從事學術研究，著有數篇文章登載於法學期刊，要認有所謂情緒管理問題甚至精神問題，實屬子虛烏有。

貳、本會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定應付個案

評鑑情事，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第6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諸如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民事事件因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和解筆錄作成、或宣示撤回之日為準。

(二)經查，系爭案件之判決日期分別為：108年4月10日(107年度東簡字第○號)、108年4月3日(107年度簡字第○號)、108年1月25日(107年度勞訴字第○號)、108年2月15日(107年度東簡字第○號)、108年4月2日(107年度簡字第○號)、108年1月24日(108年度事聲字第○號)。是依前開說明，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均已辦理終結，且辦理終結之日即為各該案件之判決日期，故請求人於108年5月9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合先敘明。

二、實體方面

- (一)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判決書置入如附表編號1至6第3列(無直接關聯內容列)之文字，非屬個案之法律見解，仍可作為個案評鑑事由：
- 1.受評鑑法官主張其在判決書的記載，屬個案中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云云，並不可採，詳細說明如下。
 - 2.就附表編號1至6第3列之文字形式以觀，或是涉及

受評鑑法官個人與同院法官職務宿舍之糾紛；或是對於同院法官事務分配的個人意見；乃至於對其他刑事判決加以評論的個人意見；或對於臺東地院辦理國民參審的個人主觀意見，客觀上，無法直接或間接連接到個案之法律闡釋，且經本會調閱系爭案件的卷宗內容（本會卷第 202 頁至第 261 頁），在整體訴訟過程中，並無任何訴訟當事人提到相關事證，也無提出任何司法的期待，且系爭案件均為民事或行政案件，本質上無法關聯到審判獨立、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與國民參審等事務，足見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性可言。

3. 綜上而言，附表編號 1 至 6 第 3 列所示內容，既與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見解無關，並未牽涉到審判核心事項，僅屬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上所為個案外之主觀言論，應可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事由，合先敘明。

（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1. 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據此來說，法官無論在職務內或職務外，均須注意其言行，不得作出損及人民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行為。
2. 附表編號 1 之 107 年度東簡字第○號民事簡易判決（判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受評鑑法官稱其於該案審理期間，曾因人身安危事由上簽，才會在判決書中利用一大段文字，闡述法院審判獨立立場，以保障人民司法信賴云云。惟細繹附表編號 1 第 3 列之內容，受評鑑法官不僅具體說明職務宿舍爭議，甚至以

輕佻語氣，攻訐另一位法官與其家屬，顯然透過審判獨立的法律問題包裝，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問題，將判決書用作自己一方主觀意見陳述工具，無論形式或實體，並非判決書應有的記載。

3. 再者，按照請求人所提出之臺東地院宿舍爭議事件調查結果（臺東地院 108 年 6 月 10 日東院義文字第 1080000378 號函及附件，本會卷第 264 頁至第 274 頁），臺東地院確曾發生法官職務宿舍爭議，臺東地院院長曾積極介入協調，並指派邱○○庭長、簡○○法官擔任召集人，召開宿舍住戶大會，後因邱庭長向法院辭任，乃由簡法官獨任召集人。受評鑑法官自承知悉該次會議，且未否認臺東地院調查結果所稱：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宣判上開判決後，於同年月 16 日向范○○法官表示不參加該日中午之住戶大會，並提出該判決書，請范法官拿到會場給到場住戶。足見受評鑑法官乃故意於上開判決寫下附表編號 1 第 3 列之文字，將法院判決書用作攻擊工具，行為甚屬不當，受評鑑法官所辯，自不足採。且受評鑑法官在事後猶仍認為：臺東地院根本無意處理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人身安全爭議，故召開住戶協調會一事，並不影響本件宣判與否（108 年 7 月 8 日陳述意見補充理由一狀，本會卷第 289 頁至第 290 頁），顯然對於法官獨立、中立審判角色欠缺完整認識，判決書中置入個人生活衝突，其公器私用之行為，嚴重違反法官倫理，仍無悔改之意。

4. 附表編號 2 之 107 年度簡字第○號行政訴訟判決（判決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受評鑑法官稱係為認定監所有權對法院文件進行「不涉及內容的檢閱」云云。惟經本會檢視判決書內容，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第 3

頁末段固以「(四)『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作為該段標題，但僅有該段編號①之內容與系爭案件有關，至於編號②以下之文字(即附表編號2第3列之內容)，與本案事證毫無關連，顯然是受評鑑法官抒發對於同院刑事庭法官於他案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臺東地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事務的意見，受評鑑法官所辯，自不足採。

5. 附表編號3之107年度勞訴字第○號民事判決(判決日期：108年1月25日)，受評鑑法官答辯稱為求謹慎，詳加說明民事庭不採用刑事庭認定結果之理由云云。惟經本會檢視判決書內容，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第7頁論斷被告鎧○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後，於第8頁突然論述該院刑事庭法官於他案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臺東地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事務，顯係與本案無關之個人主觀評論，受評鑑法官所辯，自不足採。

6. 附表編號4之107年度東簡字第○號民事簡易判決(判決日期：108年2月15日)，受評鑑法官答辯稱係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原告未盡其協力義務，故駁回原告之訴云云。惟查，本件乃有關代位分割遺產訴訟，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受評鑑法官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依民法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分割遺產須以被繼承人之全體遺產為分割對象，無法就部分遺產進行分割，卻於本院之判斷項下，另起一段標題為「本院司法資源之有限」，引用學者文獻，評論臺

東地院法官員額配置問題、評論臺東地院其他刑事判決有採證不當、違法羈押等情事、評論臺東地院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在在均與本案駁回原告之訴之理由無關，顯為受評鑑法官抒發己見之內容，受評鑑法官所辯，自不足採。

7. 附表編號 5 之 107 年度簡字第○號行政訴訟判決（判決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受評鑑法官答辯稱係對於被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表示「必須管控受刑人投書媒體之必要性」提出旁論，目的係清楚闡明法律意見云云。惟查，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第 6 頁至第 9 頁說明「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關於「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宣告立即失效，進而論斷被告依據此失效之規定所為管理措施係屬違法，且該條項規定應包含紙本與非紙本之新聞云云。受評鑑法官既已詳加論斷本案判決理由，卻又另起一段置入附表編號 5 第 3 列所示內容，觀其內容，則是在藉事評譏臺東地院辦理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抒發自己對於該事的主觀意見，然參審模擬法庭與本案事證毫無關聯，難謂為判決理由或旁論，受評鑑法官所辯，自不足採。

8. 附表編號 6 之 108 年事聲字第 1 號裁定（判決日期：108 年 1 月 24 日），受評鑑法官答辯稱係為論述當事人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而提及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性云云。惟查，細繹附表編號 6 第 3 列所示內容，顯係受評鑑法官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為主的政策以及經費分配問題，抒發自己對於該事的主觀意見，與本案當事人無關，受評鑑法官所辯，自不足採。

9. 綜觀附表編號 2 至 6 第 3 列所示內容，受評鑑法官於

判決書中所提及各項臺東地院院內事務分配事項，參閱請求人所提供臺東地院法官事務分配小組 105 年至 107 年會議紀錄（本會卷第 37 頁至第 73 頁），可見為臺東地院長久所爭執的問題，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案件期間，曾多次參與法官事務分配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個人看法，顯然是將該院多年來的爭執問題，有意性帶入判決書中，藉此抒發己見。

10. 判決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的結論，攸關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事關重大。核受評鑑法官上述作為，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說明與案件毫無關係的自己週遭事務，將這些人際紛爭、法院內部的事務分配與不滿，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一般人看到這樣的判決書，不免產生法院判決公器私用的錯誤印象，且將法官與法院內部紛爭等與個案事證無關之事項，置入判決書中，這些法官個人意見與個案間有無關連、是否屬於法律上見解，以及能否上訴不服等，在在都可能令案件當事人產生混淆，造成人民對於法院欠缺中立性與判決正確性之誤解，業已嚴重損害司法形象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情節實屬重大。

（三）受評鑑法官之故意作為，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1. 本款所指的審判案件違誤，包括法官有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內容違誤，而審判活動總結的判決書，為其中重要一環，本會向來認為：製作與案件情況顯然無關的判決書，亦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範疇；且只要就裁判形式上存在有重大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人經驗上難以理解，損及當事人

對判決形式正確性最基本的信賴，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以造成人民的實際損害為必要（本會 102 年度評字第 2 號決議書參照）。

2. 受評鑑法官多次故意將審理案件中未曾發生的爭議，包裝成法律問題，而在審判活動之最後結論即判決書，加入毫無關聯性的文字敘述，作為自己主觀意見的陳述，或用以攻訐其他法官或法院政策之工具，屬於該款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再者，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之判決書，置入顯然與個案事證無關之內容，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誤，以一般理性、良知之人之經驗，實難以理解，顯然已經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乃至於法院中立性的最基本信賴，實為明顯、重大之違誤。尤有甚者，受評鑑法官將判決書當成攻擊工具，相較於本會 102 年度評字第 2 號，剪貼他案事實以求結案之情況，嚴重程度甚有過之。
3. 據此而言，雖審理各該案件，受評鑑法官並無程序遲延或錯誤情事，也聲稱未造成人民的實際損害，但在判決書中故意置入與個案事證毫無關聯之內容，作為一己攻擊與評論工具，造成經驗上一般理性良知之人難以理解內容，混淆法院判決書效力，業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上正確性與中立性的最基本信賴，亦屬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四）受評鑑法官之行為，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

按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包括當事人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此不僅係憲法之基本權，亦係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民事

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即規定「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同法第 226 條第 3 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由此可知判決應係以攻防相關之事項為基礎，不相關連事項則不應無端置入判決書中，以保持判決做為公文書之實事求是及廉正性，並實現聽審權之要求。本件受評鑑法官有 6 件裁判書記載與攻防完全無關之事項，判決作成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參、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的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與第 5 條，且情節重大，有請求人所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事由；除此之外，經本會審認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事由，及有同條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事由，本會認為請求成立。審酌受評鑑法官無端前後反覆 6 次故意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以判決書公器作為個人抒發與本案不相關意念之工具，忽略人民有要求國家司法廉正中立之基本權利，其行為已形成行為慣性，事後猶辯稱為法律見解，毫不知錯誤與悔改，雖其候補及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本會卷第 94 頁至第 120 頁），任職臺東地院期間職務評定、平時考核尚屬良好、並無違反法官自律之情形（本會卷第 128 頁至第 153 頁），然仍有案件管控能力多次遭受質疑之情形。綜核上情，本會認為有懲戒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以資警惕，爰決議如上。

附表：

編號 1	
裁判字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號 民事簡易判決
裁判案由	給付補償金
無直接關聯 內容	<p>貳、法院審判獨立之立場：</p> <p>一、「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明定。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吳陳銀大法官加入）「司法的獨立與公正乃法院贏得人民信賴的前提。『司法獨立』不僅指『外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受外力（如政治）干涉，並指『內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思迎合上意、配合當道。[頁 17]」本院作成本件裁判期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危之情事，本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擾。</p> <p>二、自稱係吳○○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下合稱系爭人員。註：無法確知其身分，僅依其中性讀音呈現，非指本院任何同仁），近期於法官職務宿舍「圍牆內」，連續性持手機對於本件承審法官及法官家屬拍攝，致使法官（及家屬）不論自宿舍出門、或開車歸來，均遭系爭人員拍攝，在數位影片可能輕易散播之現代科技下，不僅將法官個資遭置於不正當方式外流之風險下；並以此多次、近距</p>

離拍攝之行為，對於遭拍攝之法官，造成心理之壓力。

三、本部分所指涉者，均是系爭人員，而無關本院同仁：此非法官與法官間之紛爭（勿進行不必要之解讀），而係系爭人員在職務宿舍圍牆內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且個資遭外流後，是否遭人濫用，已不能掌握，均致法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上開拍攝騷擾方式，雖係一種暫時無實害之侵擾，但法官於職務宿舍圍牆內之起居細節遭人擅自錄影，倘若實害一旦發生，後果將難以回復。自局外人眼中觀之，可能是「拍一下而已」「也沒拍到什麼」「不會怎麼樣」，然而對於職司審判之法官而言，可能構成安全上之威脅。法官進行審判，其人身安全需要法院提供適當之支援，維繫相關場所之安全，以降低法官進行裁判時之安全顧慮。

四、法官於職務宿舍中遭打擾之嚴重性：①雖尚不能確認系爭人員之身分，而系爭人員於宿舍圍牆內，從事種田等事，則職務宿舍之核心目的應加以考慮：法院職務宿舍，係供法官為執行審判業務，而毋庸顧慮其自身、配偶、子女之居住安全，盡其力而執行憲法賦與之責任；或是法官職務宿舍，係供「法官之家屬、家屬之朋友」作為退休後渡假、種田娛樂之用，甚至為了系爭人員之田園樂趣，不惜犧

	<p>牲法官居住之安全性？②系爭人員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爭人員於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p> <p>五、張載《正蒙》〈誠明〉：「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上開於住宿圍牆內遭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以令人產生心理畏懼，承辦法官以其作為社會一員之角色時，確因上開騷擾而於心理備感壓力，然而當作為憲法使命下之裁判者之角色而言，則無任何懼怕，所有體制外（甚至是攸關人身安危者）對於法官之影響意圖，均為本院排除，法官依憲法而體現司法獨立，在其形成判決法律見解之過程，自不受上揭騷擾所影響（本事件所涉及之法院於行政上對於法官之支援程度、法官人身安全之確保與審判獨立之關聯等，反映我國法治之體現情況，足以紀錄之）。</p>
<p>編號 2</p>	
<p>裁判字號</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號行政訴訟判決</p>
<p>裁判案由</p>	<p>監獄行刑法</p>

無直接關聯
內容

②本院刑事庭近年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詳細分析，參考本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號民事判決），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參考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號民事判決）、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舉例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

	<p>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號刑事裁定,參考 107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面對本院刑事庭革新改善之際,為慎重其事,對於法院信件進行「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乃係適當。</p>
<p>編號 3</p>	
<p>裁判字號</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號民事判決</p>
<p>裁判案由</p>	<p>損害賠償</p>
<p>無直接關聯內容</p>	<p>又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將共犯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p>

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103年度選字第○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105年度東簡字第○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102年度原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68卷第9期,2017年,頁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2期,2018年,頁839-887。),是以,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刑事案件卷宗內資料,可於民事程序中引用,但刑事判決之論斷邏輯,則不一定為本院民事庭支持。

編號 4

<p>裁判字號</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號 民事簡易判決</p>
<p>裁判案由</p>	<p>代位分割遺產</p>
<p>無直接關聯 內容</p>	<p>(一) 本院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①文獻上有比較各國家民事庭、刑事庭法官員額，而指出：民主法治愈先進之國家，民事庭法官人數遠超過刑事庭法官人數(鄭傑夫，〈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與談稿〉，《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頁 90-91[註 14]。)，然而本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 6 名(其中 2 名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而刑事庭庭長、法官共 13 名，(除民事、刑事庭外，另有庭長、法官共 5 名兼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民事庭法官員額不及刑事庭法官員額之半數，自員額配置上，已顯示本院民事審判司法資源之有限。②從政府所建立之司法統計資料，進行實證研究之方式，乃係普遍且最具功效之資訊取得方式(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 年，頁 11。)，以統計方式進行司法實證研究，則具有系統性之優點，藉由將統計結果簡化所得之量化數據，使資料易於理解、表達(蘇凱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2016 年，頁 993-995。)。相較於本院統計室之總量統計方式，本院另藉由此項方法，可較正確檢視本院刑事之案</p>

件數量。關於本院刑事庭之審判，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為核心，自其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量，可推知本院刑事庭審理之核心案件數量之情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以「被告」為關鍵字，搜尋所有之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在民國107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合計 2,672 件，106年為 2,615 件，而比較 5 年前之情形，103年之數量為 2,853 件，顯示本院刑事庭目前之受理核心案件量之情形，係較 5 年前之情形減少。③探究本院刑事庭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之原因，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

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號刑事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是以，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④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

	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本院民事庭之司法資源，更顯有限。
編號 5	
裁判字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號行政訴訟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無直接關聯內容	邏輯上而言，若一件事情無實益，則即使將之費力完成，(過程中有成就感)，成果上仍係無實益。如本院刑事庭辦理之參審模擬法庭，必須對於草案之立法、實施具有助益，否則徒勞之模擬法庭，將耗損已屬有限之司法資源。
編號 6	
裁判字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裁判案由	聲明異議
無直接關聯內容	②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基於裁判質量差異，本院現行之政策，乃係以刑事審判為核心，是以人力、預算均以刑庭配置為優先考量，刑事庭為改善其裁判質量而舉辦之觀審制模擬法庭所需之經費，相較於民事庭即時、通常性之影印機需求，更受重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鏗普
委員 姜世明
委員 彭慶文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黃馨慧
委員 廖大穎
委員 廖先志
委員 盧世欽
委員 蘇姿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詠婷